



基隆市公共汽車管理處

114 年度儲備駕駛員甄試簡章

受託辦理單位：松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臺中市西屯區長安路一段 83 號 5 樓

電 話：(04)2315-2500 分機 601、602、603

服 務 時 間：週一至週五 09:00～12:00

13:30～17:00

甄 試 網 站：klcba114.twrecruit.com.tw

客 服 信 箱：twrecruit@summit-edu.com.tw

中華民國 114 年 05 月 21 日公告

目錄

基隆市公共汽車管理處 114 年度儲備駕駛員甄試時程表	1
壹、資格條件、工作地區及錄取名額.....	2
貳、報名期間及方式.....	3
參、測驗日期、時間及應攜帶、繳交證件資料	5
肆、試場規則	7
伍、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	10
陸、測驗結果.....	11
柒、筆試成績複查.....	11
捌、錄取及進用	12
玖、待遇與福利	13
拾、其他注意事項	13
附件、基隆市公共汽車管理處儲備駕駛員甄試（職業大客車）體格及 健康檢查項目表.....	14

基隆市公共汽車管理處 114 年度儲備駕駛員甄試時程表

項目	要項	時間	備註
第一試：筆試	報名期間	114 年 05 月 28 日(星期三)10:00 至 06 月 10 日(星期二)17:00	1.一律採網路報名，請注意繳費期限，逾期恕不受理。報名資格不符者，請勿報名。 2.繳費期限至 114 年 06 月 10 日(星期二)24:00 止。
	網路查詢及 列印入場通知書	114 年 07 月 04 日(星期五)14:00	請至甄試網站查詢測驗試場位置、編號，並直接由網頁列印，不另行郵寄。
	測驗日期	114 年 07 月 12 日(星期六)	1.僅設基隆考區，測驗當日須攜帶具有本人照片之雙證件身分證件正本，未帶者不得入場應試。 2.相關報名資格文件，請於應考時繳交予監試人員，未繳交者視同不符資格，不得進入第二試(路考)。
	試題與選擇 題答案公告	114 年 07 月 14 日(星期一)14:00	請至甄試網站查詢。
	筆試測驗成績查詢	114 年 07 月 29 日(星期二)14:00	請至甄試網站查詢測驗結果，不另行郵寄。
	筆試成績複查申請	114 年 07 月 29 日(星期二)14:00 至 07 月 30 日(星期三)14:00	請至甄試網站登入申請成績複查，逾期恕不受理。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
	筆試成績複查通知	114 年 08 月 01 日(星期五)14:00	請至甄試網站查詢，不另行郵寄。
第二試：路考	網路查詢及 列印入場通知書	114 年 08 月 08 日(星期五)14:00	請至甄試網站查詢測驗時間、試場位置及應注意事項，並直接由網頁列印，不另行郵寄。
	測驗日期	114 年 08 月 16 日(星期六)	1.請詳細參閱入場通知書所載時間、地點，測驗當日須攜帶具有本人照片之雙證件身分證件正本，未帶者不得入場應試，凡逾時經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 2.測驗當日審核汽車駕駛執照審查證明書正本、違規紀錄正本等文件，未攜帶者視同不符資格。
放榜	錄取名單公告	114 年 08 月 27 日(星期三)14:00	1.錄取名單請至甄試網站查詢，錄取名單移請基隆市公共汽車管理處(以下簡稱基隆市公車處)辦理後續進用事宜。 2.錄取人員獲基隆市公車處通知進用後，須於報到時繳交公立醫院開立之「基隆市公共汽車管理處儲備駕駛員甄試體格及健康檢查紀錄表」項目體檢合格及警察刑事紀錄證明、無重大交通事故及酒駕遭吊扣吊銷駕照證明。

註：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基隆市公共汽車管理處及甄試網站最新公告為準！

壹、資格條件、工作地區及錄取名額

一、資格條件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者；如係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者，另須符合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須滿 10 年始得報考。
- (二)性別：不拘。
- (三)學歷：國中（含）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
- (四)體格：需經公立醫院依「基隆市公共汽車管理處儲備駕駛員甄試體格及健康檢查紀錄表」項目體檢合格(體檢表於錄取通知後檢附)。
- (五)專業資格：領有本國有效職業大客車或職業聯結車駕駛執照（但自 96 年 2 月 1 日起以領有大貨車駕駛執照 2 年以上之經歷申請考驗取得聯結車駕駛執照者不得報考），並於 109 年 05 月 26 日至 114 年 05 月 27 日間有實際駕駛大客車或聯結車累計滿一年以上駕駛經驗(勞工保險或公教人員保險投保證明)。
- (六)其他：應考人有下列情事之一，不得報考駕駛員，如考取後撤銷錄取資格：
 - 1.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 2.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3.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4.依法停止任用者。
 - 5.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6.受監護宣告(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22 日以前受禁治產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 7.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
 - 8.曾犯故意殺人、搶劫、搶奪、強盜、恐嚇取財、擄人勒贖或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妨害舟車及航空機行駛安全罪）、第一百八十五條（妨害公眾往來安全罪）、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九條（妨害性自主罪）、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懲治走私條例或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判決罪刑確定者。
 - 9.曾犯傷害、竊盜、詐欺、妨害自由等罪，但受緩刑宣告或判處拘役、得易科罰金者不在此限。
 - 10.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於錄取通知後繳交，經審核不符上揭規定者不予錄取。
 - 11.近 5 年內曾發生重大道路交通事故，以及因酒駕遭吊扣、吊銷駕照者。（「重大道路交通事故」定義係依據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第 2 條第 2 款規定）。
 - 12.為本機關首長及營運室主任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僱用。

二、工作地區及錄取名額

(一)本次甄試總計錄取 40 名，備取 20 名，有關類組錄取名額、工作地區如下：

類組名稱	錄取名額	備取名額	第二試(路考)名額	工作地點
儲備駕駛員	40	20	80	基隆市

(二)備取資格自榜示日後一年內有效，期限屆滿前如未獲通知遞補者，不得要求分發進用。基隆市公共汽車管理處得依下列情形，由備取人員按甄試總成績高低依序遞補：

- 1.錄取人員未報到或經撤銷資格者。
- 2.錄取人員試用期滿不合格。
- 3.自榜示日起一年內，該職務出缺並有人員進用需要時。

三、甄試方式

本次甄試採第一試(筆試)及第二試(路考)兩階段進行。

(一)第一試(筆試)：

專業科目(一)：交通法規、法律常識及服務品質。

專業科目(二)：基本機械常識及基本電腦常識。

(二)第二試(路考)：

依應考人員第一試(筆試)成績高低順序，依第二試(路考)名額通知參加第二試(路考)。

貳、報名期間及方式

一、報名期間 **114 年 05 月 28 日(星期三)10:00 起 114 年 06 月 10 日(星期二)17:00 止**，逾期恕不受理。

二、報名方式

(一)招考資訊及甄試簡章同時建置於基隆市公共汽車管理處

(<https://www.klcba.gov.tw/>) 及甄試網站(klcba114.twrecruit.com.tw)，請自行上網免費下載列印。

(二)一律採網路報名方式辦理，不受理現場與通訊報名，為免網路壅塞，請儘早上網報名。

(三)請依以下說明完成報名，請慎重考慮後再報名。未依下列規定方式報名者，視為資格不符：

1.應詳閱本甄試簡章各項規定，並同意「基隆市公共汽車管理處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並依網路報名程序確實填寫各項報名資訊及上傳照片。姓名有罕見字者，於線上報名時同步申請造字，以利相關試務資料正確。

2.上傳照片格式說明：

請務必上傳清晰、清楚符合規定之照片，個人大頭照規格如下：

(1)上傳 3 個月內拍攝之 2 吋彩色正面脫帽照片(頭部至肩上)。上傳照片後請務必至甄試網站【核對報名表】確認結果。

(2)請務必上傳清晰、清楚並符合規定之照片(檔案格式限 pdf、jpg、jpeg、gif、png；檔案大小限 5M 以下)。

※此照片主要用於應考時辨識身分使用，為避免影響應試權益，請依規定上傳。應考人上傳之照片若有異常，將於筆試測驗當日進行身分確認程序並拍照存證。

(四)應考人請先詳閱報名應試相關說明，並請慎重考慮後再行報名。報名期間得於本甄試網站申請取消報名，並辦理全額退費，惟轉帳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轉帳手續費依各銀行相關規定辦理)；報名截止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取消報名及退還報名費。

(五)應考人對自身條件是否符合簡章報考資格如有疑義，請於報名期間具名向試務受託辦理單位提出，賡續經受託單位審查確認；未經確認，有關資格條件以受託單位及基隆市公共汽車管理處審查認定為主。參加第一試之應考人，於第一試測驗時須繳驗相關證明文件[詳閱本簡章第參點第一項第(三)款]，經核驗通過後始可參加第二試。參加第二試之應考人，於第二試報到時須繳驗相關證明文件[詳閱本簡章第參點第二項第(三)款]，經核驗通過後始可參加第二試。

(六)應考人如有身心障礙或特殊因素於測試時需要特殊試場或服務，請於報名時申請「特殊考場」並註明需求，試務受託辦理單位得要求應考人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並於考試公平原則下，提供多元化適性協助。

三、報名費及繳費方式

(一)報名費用：新臺幣 800 元整(不含繳款手續費)。報名費收據請於筆試入場通知書開放查詢之日起至測驗結束後 2 週內至甄試網站下載列印收據，不另行寄發。

(二)繳費方式：持報名系統列印之繳費單至臨櫃繳款(限臺灣銀行)、金融機構 ATM 或網路 ATM 轉帳繳費(繳款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最遲應於 114 年 06 月 10 日(星期二)24:00 以前繳納完畢**，始完成報名手續。若因操作錯誤、繳費失敗而無法完成報名手續，責任由應考人自負。**繳費帳號均為個別專用，請勿與他人共用。**

1. 臨櫃繳費：

(1)請至甄試網站列印繳費單，建議使用雷射印表機列印，以避免條碼讀取失敗影響繳費。

(2)持繳費單至全國各臺灣銀行分行臨櫃繳費，手續費由應考人負擔，繳費證明請妥為保管以備查對。

2. 金融機構 ATM 或網路 ATM 轉帳：

(1)使用各金融機構自動提款機或網路 ATM 轉帳繳費(轉入銀行-「臺灣銀行」，銀行代號「004」，再依繳費資訊所載之帳號及金額轉帳)。

(2)轉帳前請先行確認提款卡具有轉帳功能，如為跨行轉帳，手續費由應考人負擔。

(3)轉帳前請確認該帳戶是否有約定/非約定轉帳功能設定，如因故未能於報名期限內轉帳成功，視同未完成網路報名程序。

(4)轉帳後請留存轉帳交易明細表或儲存轉帳成功證明畫面檔案，以利確認轉帳是否成功。

3.繳費完成後，交易明細表請妥善保管，不須上傳至甄試網站。

(三)確認是否完成繳費：

請於繳費 1-2 工作日後再至甄試網站/報名系統網頁，檢視付款狀態是否顯示「已繳費」之狀態。採金融機構 ATM 或網路 ATM 轉帳者，轉帳後請務必檢視並確認是否已轉帳成功(請檢視手續費、交易金額、可用餘額等相關資訊)。

參、測驗日期、時間及應攜帶、繳交證件資料

一、第一試(筆試)：114 年 07 月 12 日(星期六)

(一)測驗科目及時間：

節次	測驗科目	預備時間	測驗時間	題型及作答方式
第一節	專業科目(一)	13:20	13:30~14:30	各 50 題單一選擇題，以 2B 鉛筆劃記作答
第二節	專業科目(二)	15:00	15:10~16:10	

(二)測驗地點：僅設基隆考區，應考人員請於 114 年 07 月 04 日(星期五)14:00 起至甄試網站查詢入場編號、測驗地點及試場位置，並直接由網頁列印測驗入場通知書，不另行郵寄。

(三)應攜帶、繳交證件資料：

1.請攜帶具本人照片之雙證件正本(詳請參照試場規則說明)。

2.應試時請參照文件檢核表(請於甄試網站下載)繳交下列報名資格資料(請依序裝訂)，未繳交者、資料不全或經審核不符規定者視同不符資格，不得進入第二試(路考)：

(1)國中(含)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證明影本。

(2)有效之職業大客車駕駛執照或職業聯結車駕駛執照正反面影本。

(3)於 109 年 05 月 26 日至 114 年 05 月 27 日間有實際駕駛大客車或聯結車累計滿一年以上駕駛經驗證明正本(勞工保險或公教人員保險投保證明):請至各縣市勞保局申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或以勞保局 e 化服務系統(需自然人憑證)下載列印「勞工保險異動查詢」;公教人員請以公教人員保險網路作業 e 系統下載列印「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年資紀錄表」。所繳之投保證明須自行加註其「職務內容」,且符合簡章資格條件規定,並簽名以示負責。

註:以上所繳交各種證件影本及資料如有資格不符、偽造、變造或其他不實情事,應考人應負法律責任。於甄試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二、第二試(路考):114 年 08 月 16 日(星期六)

(一)路考使用車輛(手排公車),由基隆市公車處提供。

(二)路考評分項目如下:(成績以 100 分計)

考試科目	評分項目
倒車入庫 40%	1.第 1 次壓線或撞倒界標扣分,第 2 次壓線或撞倒界標本項不給分。 2.未停入指定範圍內或頭、手伸出車外本項不給分。
路邊停車 25%	1.剎車控制、方向燈、未停入指定範圍內。 2.乘客提醒說明詞(於路考通知時另行告知)。
行車穩定性 35%	1.換檔有異聲、起步動作不當、起步時急衝顫動、未按次序換檔、煞車或油門操作不當、不注意各方來車及行人以及轉彎時方向燈使用不當。 2.乘客提醒說明詞(於路考通知時另行告知)。
注意事項: 1.路考撞毀公物、車輛或撞傷人員等,應考人應賠償並負法律責任。 2.考試作弊者取消考試資格。 3.測驗時引擎熄火(人為操作)、車輛行駛中發生事故或擦撞人、車、安全島、物體等不予錄取。 4.起駛前未鬆開手煞車、停車後下車前未拉緊手煞車等不予錄取。	

(三)應攜帶、繳交證件資料:

1.請攜帶具本人照片之雙證件正本(詳請參照試場規則說明)。

2.具參加第二試(路考)資格之應考人,報到時須繳交並審核以下資格文件,未繳交者、資料不全或經審核不符規定者視同不符資格,不得入場應試:

(1)國籍具結書(請至甄試網站下載)。

(2)汽車駕駛執照審查證明書正本(請至監理站申請，申請時須攜帶身分證及駕照正本，申請汽車駕駛執照審查證明書需繳納規費 100 元，但無肇事證明免費)。

(3)違規紀錄正本(請至監理站申請)。汽車駕駛執照審查證明書正本上明列「無違規肇事紀錄」者免附「違規紀錄正本」。

(4)路考同意書(請至甄試網站下載)。

(四)應考人報考資格及各階段所繳交證件影本及資料採試後審核，如有偽造、變造及其他不實情事，應考人應負法律責任。經查明有偽造或變造或應試資格不符者，於測驗前發現者予以扣考；於測驗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肆、試場規則(詳細規範另請詳甄試網站及測驗入場通知書相關說明)

一、第一試(筆試)

(一)請務必攜帶具本人照片之雙證件正本，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未攜帶指定雙身分證件正本者或僅攜帶單一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各節測驗開始後即不得離場。若因相片辨識困難，必要時得拍照存證。

雙證件	身分證件	說明
主證件	國民身分證正本	為必備證件
第二證件	健保 IC 卡正本 護照正本 駕照正本 身心障礙證明正本	1.第二證件請擇一攜帶。 2.健保 IC 卡須以具本人照片者為限，如未印有本人照片者，請於到考前儘速補換具本人照片之健保 IC 卡。 3.護照及身心障礙證明須於有效期限內。

(二)應考人應於各節測驗預備鈴響時依入場編號按編定座位入座，並將身分證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指定位置，以備核對。

1.測驗時間以鈴(鐘)聲為主。

2.應考人除應試文具及規定的身分證件外，於預備鈴響時，應將書籍文件等非考試必需個人物品，放置於試場前後或指定場所。

3.第一節至遲應於測驗開始後 10 分鐘內入場，第二節須準時入場，凡逾時者一律不得入場應試。

4.測驗結束鈴(鐘)響前不得離場，測驗期間擅自離場者，該節以零分計。

5.測驗結束鈴(鐘)響前不得繳卷。

- (三)應考人須按編定座位入座，作答前應先自行檢查答案卡，入場編號、座位標籤、應試科目是否相符，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使用非本人答案卡作答者，該節不予計分。
- (四)應試時請詳閱試卷題頭說明，且依規定在答案卡作答。並依題型自備以下文具：選擇題：限用 2B 鉛筆劃記，請應考人自備 2B 鉛筆，擦拭易淨之橡皮擦，並以透明鉛筆盒(袋)收納必要之應試文具。
- (五)答案卡依下列各項規定作答，違反規定致讀卡機器無法正確判讀時，由應考人自行負責，不得提出異議：
- 1.請應考人自備 2B 鉛筆、擦拭易淨之橡皮擦，切勿使用修正帶或修正液(立可白)。
 - 2.請按試題之題號，依序在答案卡上同題號之劃記答案處作答，並完全塗滿，不可塗出方格外、塗滿一半、打×或打勾，劃記請粗黑、清晰，以免影響計分。未劃記者，不予計分。
 - 3.如答案要更改時，請用橡皮擦擦拭乾淨，再行作答，切不可留有黑色殘跡，或將答案卡污損。
 - 4.答案卡須保持清潔完整，請勿折疊、破壞或塗改入場編號及條碼，亦不得書寫應考人姓名、入場編號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
- (六)本項測驗得要求應考人於相關文件之指定位置上親筆書寫指定文字(必要時作為日後核對筆跡之需)，並交給監試人員方得離場。
- (七)測驗期間**嚴禁使用**行動電話或其他具可傳輸、掃描或交換或儲存資料功能之電子通訊器材或穿戴式裝置(包括但不限於：微型耳機、智慧型手錶、智慧型手環、智慧型眼鏡、電子字典、個人數位助理機、呼叫器等)。請關機並取消鬧鈴及整點報時功能後，放置於試場前後或指定場所，不得置於座位四周，並**禁止隨身攜帶**，違者扣該節成績 20 分，續犯者該節不予計分。行動電話鈴響或震動，均比照前開情節扣分。
- (八)請務必將鐘錶之鬧鈴及整點報時功能關閉，若測驗中聲響經監試人員制止而再犯者，扣該節成績 10 分；該鐘錶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
- (九)僅得使用簡易型電子計算器(不具任何財務函數、工程函數、儲存程式、文數字編輯、內建程式、外接插卡、攝(錄)影音、資料傳輸、通訊或類似功能)，且不得發出聲響。應考人如有下列情事扣該節成績 10 分，如再犯者該節不予計分。
- 1.電子計算器發出聲響，經制止仍執意續犯者。
 - 2.將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器置於桌面或使用，經制止仍執意續犯者。

(十)應考人有下列情事，視其情節輕重扣該節成績 5 分至 20 分。經監試人員制止仍執意續犯者，該節不予計分。

1.測驗開始鈴(鐘)響前，擅自在答案卡上書寫者。

2.測驗結束鈴(鐘)響即須停筆，持續作答或再動筆者。

(十一)測驗結束鈴(鐘)響後，若未繳交答案卡者，該節以零分計。繳卷時，應經監試人員驗收後始得離場。

(十二)各類科試題於 114 年 07 月 14 日(星期一)14:00 起於甄試網站公告。

(十三)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如於測驗期間發現，將收回試卷、答案卡，不得繼續應考，並應於規定可離場時間後，始得離場；如於測驗後成績公告前發現，其已測驗之各節成績，均認無效；如於成績公告後發現，合格者撤銷其合格資格，未合格者取消其成績：

1.冒名頂替；

2.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考證件；

3.互換座位、答案卡或試題；

4.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5.夾帶書籍文件；

6.故意不繳交答案卡；

7.在桌椅、文具或肢體上或其他處所，書寫有關文字或抄寫試題；

8.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9.窺視或抄寫他人答案卡、試題；

10.其他舞弊或破壞試場秩序等事項；

※應考人有上述情事時，主辦單位得公告違規者之部分姓名、入場編號、違規事實及所受處分。若涉及刑責，一經發現，將依試場規則向檢察或警察機關告發；民事部分則依法求償。

(十四)其他應試須知：詳如測驗入場通知書及試場張貼之試場規則所示，請應考人於應試前詳讀各有關規定，以免影響本身權益。

(十五)考場內嚴禁抽菸、喝酒、嚼食檳榔、賭博及其他不當行為，經勸告不聽者，取消資格。

(十六)考場無法提供停車空間，請盡量搭乘大眾公共運輸工具。

(十七)若違反上述試場規則，於測驗後發現者，仍依本規定處理。

二、第二試(路考)

(一)請攜帶具本人照片之雙證件正本，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未攜帶指定雙身分證件正本者或僅攜帶單一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凡逾報到時間經唱名三次未到者視為棄權，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測。

雙證件	身分證件	說明
主證件	國民身分證正本	為必備證件
第二證件	健保 IC 卡正本 護護照正本 駕照正本 身心障礙證明正本	1.第二證件請擇一攜帶。 2.健保 IC 卡須以具本人照片者為限，如未印有本人照片者，請於到考前儘速補換具本人照片之健保 IC 卡。 3.護照及身心障礙證明須於有效期限內。

(二)早到者恕不受理；凡逾時經唱名 3 次未到者視為棄權，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測。

(三)有關第二試之流程、進行方式及應注意事項等資訊將於甄試網站公告，應考人可於 114 年 08 月 08 日(星期五)14:00 起至甄試網站查詢(不另行郵寄)。

伍、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

一、成績計算

所有成績均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二位，第三位採四捨五入。

二、第一試(筆試)

(一)各科目原始分數以 100 分計，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二)專業科目(一)占第一試(筆試)成績 50%，專業科目(二)占第一試(筆試)成績 50%。

(三)第一試(筆試)成績有一科目零分(含缺考)者，不得參加第二試(路考)。

(四)第一試(筆試)成績相同時，依序以專業科目(一)、專業科目(二)原始分數之高低決定能否參加第二試(路考)之排序，如專業科目分數均相同時，增額進入第二試(路考)。

三、第二試(路考)

成績以 100 分計，評分項目包含下列項目(含乘客提醒說明詞)，任一項目零分(含缺考)者，不予錄(備)取：

(一)倒車入庫 40%。

(二)路邊停車 25%。

(三)行車穩定性 35%。

四、甄試總成績計算

(一)甄試總成績計算方式為第一試(筆試)成績占 50%，第二試(路考)成績占 50%。

(二)若甄試總成績相同者，以下列成績之高低決定錄取排序，依序以：

1.第二試(路考)成績之原始分數高低決定排序。

2.以路考評分項目分數比(權)重高低排序，若仍同分者，再依序以第一試(筆試)，專業科目一、專業科目二之原始分數高低決定錄取排序。

陸、測驗結果

一、第一試(筆試)

測驗結果：預定 114 年 07 月 29 日(星期二)14:00 起於甄試網站開放查詢個人成績，恕不另行郵寄。

二、錄取名單

預定 114 年 08 月 27 日(星期三)14:00 公告並開放應考人於甄試網站查詢，恕不另行郵寄。

三、測驗結果

成績通知單若有疑義，以答案卡應得正確分數為準，甄試專案組得更正之。

柒、筆試成績複查

一、第一試(筆試)

(一)筆試測驗結果評定後，應考人若需申請複查，請於 114 年 07 月 29 日(星期二)14:00 至 114 年 07 月 30 日(星期三)14:00 前申請，以一次為限。申請流程如下：

- 1.請至甄試網站登入，登入後點選欲複查之筆試測驗科目。
- 2.申請複查時須付工本費每科 50 元(如：複查乙科為 50 元，兩科為 100 元)，應考人於繳費期限內繳款，繳款期限至 114 年 07 月 30 日(星期三)24:00 止，逾期或以其它方式申請恕不受理。

(二)繳費方式：持報名系統列印之繳費單至臨櫃繳款(限臺灣銀行)、金融機構 ATM 或網路 ATM 轉帳繳費(繳款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

(三)確認是否完成繳費：

- 1.請於繳費 1-2 工作日後再至甄試網站/報名系統網頁，檢視付款狀態是否顯示「已繳費」之狀態。採金融機構 ATM 或網路 ATM 轉帳者，轉帳後請務必檢視並確認是否已轉帳成功(請檢視手續費、交易金額、可用餘額等相關資訊)。
- 2.若應考人申請後逾期未進行繳款者，則該項申請作廢。

(四)申請複查成績係由電腦再重新閱卷，應考人不得要求閱覽、複印答案卡或要求告知命題委員之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五)複查結果可於 114 年 08 月 01 日(星期五)14:00 起至甄試網站查詢。

二、未具參加第二試(路考)測驗之應考人，如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參加第二試(路考)資格者，即予更正第一試(筆試)成績，並通知該應考人參加第二試(路考)；原已具參加第二試(路考)之應考人，經複查發現其成績低於參加該類別第二試(路考)資格者，即取消其參加第二試(路考)資格，該應考人不得異議。

捌、錄取及進用

- 一、本甄試錄取人員係屬儲備性質，錄取人員依甄試總成績高低名次順序，擇優錄取 40 名，備取 20 名。有關錄取人員之進用由基隆市公共汽車管理處按甄試總成績高低順序建立儲備名冊，並視業務需要依序通知進用(依基隆市公共汽車管理處歷年來駕駛員申請退休人數每年約 10 名，惟上開儲備人員之進用，仍依業務實際需要依序通知進用)。
- 二、錄取人員於通知報到時須繳驗以下資料，經基隆市公共汽車管理處審核符合資格始符合進用資格(體檢合格、無刑事紀錄及無重大交通事故及酒駕遭吊扣吊銷駕照之情形)，如經審查資格不符或逾期繳送者不予進用：
 - (一)經公立醫院依「基隆市公共汽車管理處儲備駕駛員甄試體格及健康檢查紀錄表」項目體檢合格，體檢表於通知進用後檢附。
 - (二)於警察單位申請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正本。
 - (三)無重大交通事故及酒駕遭吊扣吊銷駕照證明(可至「監理服務網」網站查詢列印，網址<http://www.mvdis.gov.tw>，循「交通違規」→「記點記次查詢」→「駕照吊扣/註銷查詢」→路徑，輸入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及驗證碼後，將查詢結果列印繳交)。
- 三、錄取人員逾通知報到期限而未報到者，視為放棄，並註銷錄取資格，一律不得請求保留，儲備期間內錄取人員於報名表所填具之通訊地址有異動者，應主動書面通知基隆市公共汽車管理處，以維護錄取人員權益。
- 四、錄取人員到職後一律先予試用，試用期間為 40 天，經試用合格者始正式僱用，凡試用成績經考核不合要求或試用期間發生責任肇事或受申誡以上之處分者，基隆市公共汽車管理處得隨時通知終止試用，並註銷錄取資格。
- 五、錄取人員於進用後均須擔任外勤駕駛工作，並須配合早、晚輪班(自早上 05:00 至凌晨 01:00 區分為早、晚班)、假日出勤及臨時勤務指派，不得藉故或以任何事由申請轉調機關內勤行政工作。
- 六、錄取之儲備人員於進用時如未持有中華民國合法有效之職業大客車、職業聯結車駕駛執照或因年滿 65 歲駕照依規定需繳回監理機關者，註銷錄取資格，不予進用。
- 七、本次甄試經冊列為正取及備取之人員，倘基隆市公共汽車管理處日後因機關裁撤、業務緊縮或其他組織變更等因素，前述尚未接獲進用之儲備人員自始即喪失候用人員資格，當事人不得提出異議。

玖、待遇與福利

凡經錄取進用之駕駛員依「基隆市公共汽車管理處職工等級表」核支薪給。

拾、其他注意事項

- 一、應考人為報名「基隆市公共汽車管理處 114 年度儲備駕駛員甄試」須提供之個人資料，將由基隆市公共汽車管理處及甄試專案組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並僅限於製作甄試相關表單、甄試相關事項通知與資料分析。
- 二、本甄試相關訊息之網頁及聯絡電話如下：松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klcba114.twrecruit.com.tw)；洽詢電話：(04)2315-2500 分機 601、602、603，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09:00～12:00；13:30～17:00。
- 三、應考人於報名前，務請詳閱本簡章內容；一經報名，即視同應考人同意本簡章之各項內容；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甄試網站及基隆市公共汽車管理處網站最新公告為準。
- 四、應考人應確保所提供之電子郵件信箱、行動電話等通訊資料及設備正確無誤且可正常使用，並適時查閱報名網站所提供之相關訊息。
- 五、如遇不可預期之天候及其他因素，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測驗所在之縣市停止辦公及上課，本年度甄試得延後辦理，後續處理方式由基隆市公共汽車管理處另行公告。
- 六、請應考人配合中央及地方政府規範傳染病相關防疫措施，並做好自身健康管理及留意相關訊息。

基隆市公共汽車管理處儲備駕駛員甄試（職業大客車） 體格及健康檢查項目表

※本項目表僅列出檢查項目，正式「基隆市公共汽車管理處儲備駕駛員甄試體格及健康檢查紀錄表」於錄取人員獲基隆市公車處通知進用後，須於報到時繳交。

自填部份									
項目及名稱	是否曾患之疾病		目前是否用藥		項目及名稱	是否曾患之疾病		目前是否用藥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1.高血壓					10.眩暈症				
2.糖尿病					11.重症肌無力				
3.心肌梗塞					12.氣喘、肺功能障礙				
4.心律不整					13.精神病				
5.狹心症					14.慢性酒精中毒				
6.心臟瓣膜疾病					15.藥物依賴或成癮				
7.其他心臟疾病：					16.經常性打呼合併白天嗜睡				
8.癲癇					17.患有法定傳染病未經治癒且須強制隔離治療：				
9.腦中風									

公立醫院檢查項目	呼吸系統		血壓	
	血液循環系統		尿糖	
	泌尿系統		尿蛋白	
	消化系統		尿潛血	
	神經系統		血色素	
	皮膚		白血球數	
	身高		血清丙胺酸轉胺酶	
	體重		肌酸酐	
	視力	(兩眼矯正後視力達 0.8 以上)	膽固醇	
	色盲		三酸甘油酯	
	聽力檢查		嗎啡	
	胸部X光 (大片)攝影		安非他命	
	心電圖			